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4月27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7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义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22年持续健全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内控体系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

编号：2023-03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八）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关联人，监事会3位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审计资质，具有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往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提供担保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该担保行为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发展所需，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

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交易背景真实可信，定价原则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2年度实际运营情况，编制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

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就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编制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就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编制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就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更新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